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 2017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2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5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13,794,598.2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低碳经济主题相关上市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方面，本基金将采取战略性资产配置和战术性资产配置相结合的资产配置策略，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政策变化、市场环境的变化，在长期资产配置保持稳定的前提下，积极进行短期资产灵活配置，力图通过时机选择构建在承受一定风险前提下获取较高收益的资产组合。</p> <p>本基金实施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过程中还将根据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优化投资组合，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p> <p>2、低碳经济主题配置策略</p> <p>a) 低碳经济主题及其相关行业和公司的界定</p> <p>走向低碳化时代是大势所趋，低碳经济也势在必行。低碳经济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从经济和社会整体出发，着重在七个方面实现。低碳经济主题相关行业和公司来自于这七个方面：能源低碳化如以新能源、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等为主营业务，提供相关设备、技术、产品、服务等与能源产业链相关的行业或公司，交通低碳化如新能源汽车等行业或公司，建筑低碳化如生产使用节能环保建筑材料的相关行业或公司，农业低碳化如林业、有机农业等行业或公司，工业低碳化如发展节能减排积极参与碳排放交易与治理的工业行业或公司，服务低碳化如提倡智能信息化服务的行业或公司，消费低碳化如提倡绿色消费及可循环消费的酒店、旅游等行业或公司。</p> <p>未来随着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升级，从事或受益于上述投资主题的外延将会逐渐扩大，本基金将视实际情况调整上述对低碳经济主题类股票的识别及认定。</p> <p>b) 行业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对低碳经济的各个子行</p>

	<p>业进行分析：</p> <p>(1) 政策分析：本基金将密切关注低碳经济相关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财政税收政策和货币政策等变化对低碳经济主题相关行业的影响，积极配置收益于政策变化的行业。</p> <p>(2) 公司分析：技术水平将影响低碳经济主题相关公司的发展情况。本基金将密切跟踪低碳经济主题相关公司技术水平变化及发展趋势，重点关注技术水平提升较快且发展趋势良好的上市公司。</p> <p>(3) 市场分析：低碳经济主题相关行业可能会处于各自不同的发展阶段及行业周期，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处于行业上升阶段及上升周期的子行业进行投资。</p> <p>3、个股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结合定量与定性分析，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和投资团队的选股能力，选择具有领先优势、创新能力及成长潜力良好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p> <p>4、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部分采用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具体包括利率预测策略、收益率曲线预测策略、溢价分析策略以及个券估值策略。</p> <p>5、权证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主要运用价值发现策略和套利交易策略等。作为辅助性投资工具，我们将结合自身资产状况审慎投资，力图获得最佳风险调整收益。</p> <p>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通过对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预估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的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谨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p> <p>未来，根据市场情况，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p>
<p>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与中证全债指数的混合指数，即：80%×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p>
<p>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预期风险和较高预期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马宏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30266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info@lion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95588
传真		0755-83026677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ion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5 月 12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8,043,169.64	-138,185,116.30	-592,438,545.21
本期利润	617,233,477.24	-192,855,736.10	-555,152,009.2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092	-0.0773	-0.18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0.96%	-8.24%	-13.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64	-0.2576	-0.21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88,242,688.35	1,799,734,444.13	2,275,170,427.2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5	0.791	0.862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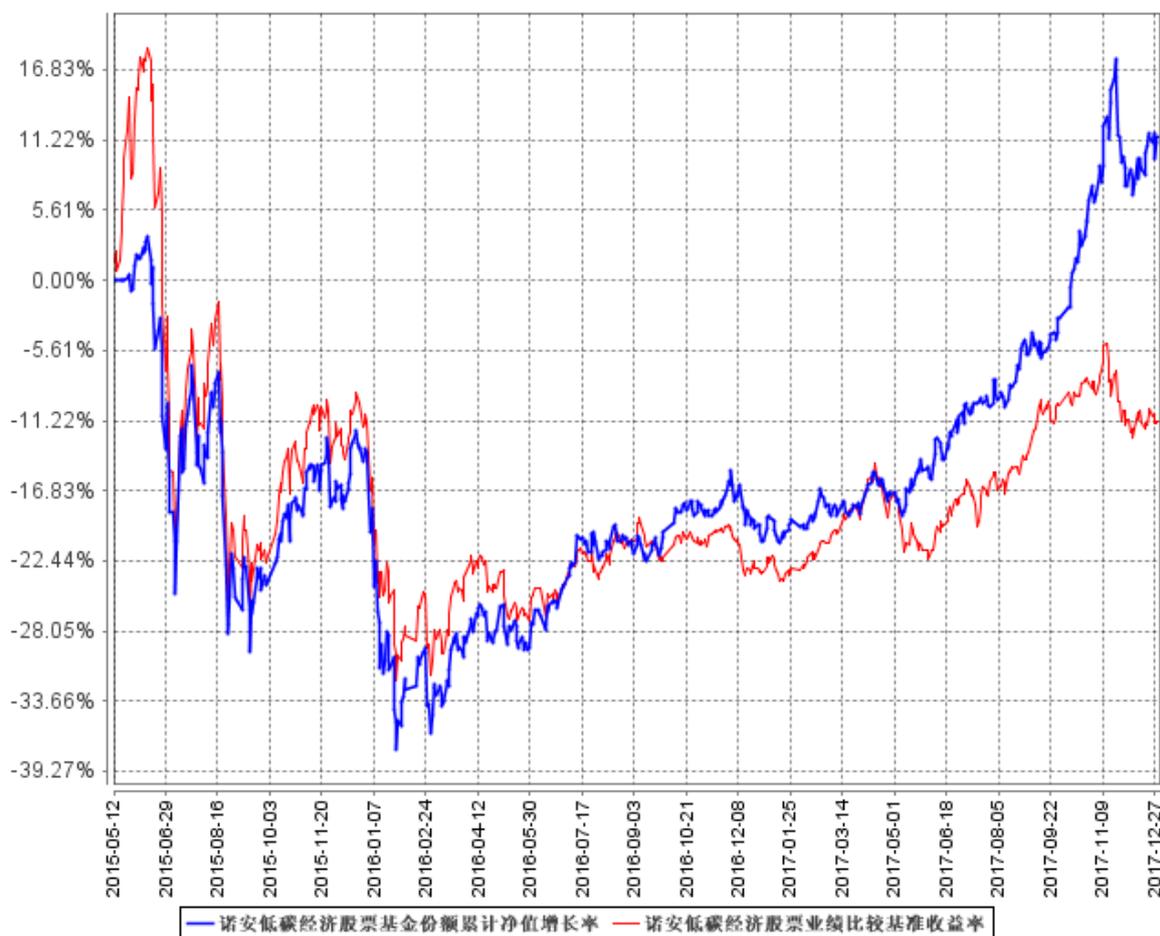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95%	1.17%	-1.40%	0.86%	16.35%	0.31%
过去六个月	25.00%	0.94%	7.49%	0.80%	17.51%	0.14%
过去一年	40.96%	0.82%	15.66%	0.74%	25.30%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50%	1.54%	-11.26%	1.55%	22.76%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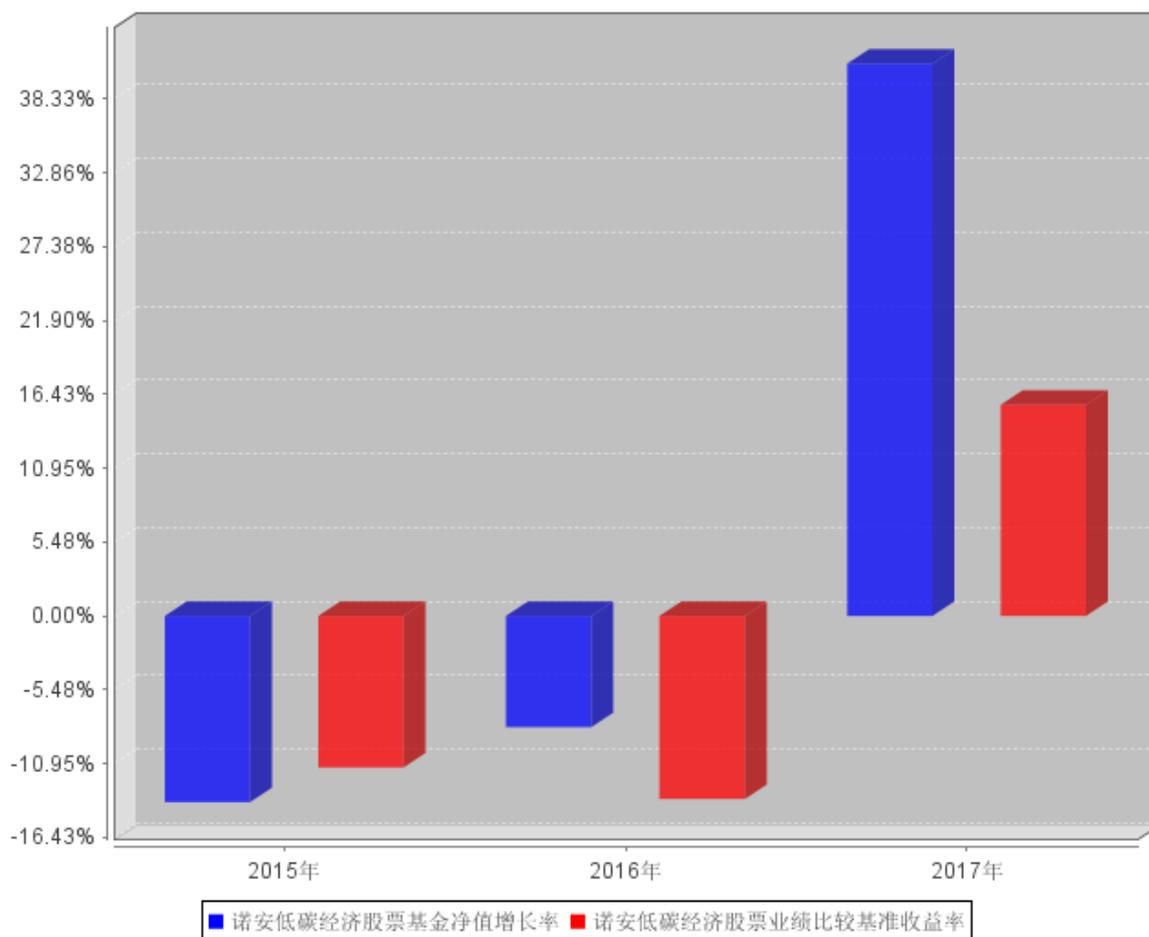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 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生效，2015 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生效，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53 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盛震山	诺安低碳	2015 年 9 月	-	8	硕士/MBA，曾任职于中

	经济股票 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 经理	26 日			国电信集团北京市电信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研究院，后任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12 年 1 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5 年 9 月起任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此处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并对外公告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间,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守了《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遵守了本公司管理制度。本基金投资管理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更新并完善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投资研究方面，公司设立全公司所有投资组合适用的证券备选库，在此基础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其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的不同，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所有内外部研究报告均通过该研究管理平台发布，并保障该平台对所有研究员和投资组合经理开放。

交易执行方面，对于场内交易，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功能，交易中心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投资交易系统自动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在参与申购之前，各投资组合经理独立地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并将申购指令下

达给交易中心。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中心下达投资指令，交易中心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此外，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未发现同向交易价差在上述时间窗口下出现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于 2015 年 5 月完成募集，在此之后历经当年 6 月和 8 月市场的阶段性大幅调整，以及 2016 年开年的连续熔断，基金净值在较长时间里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经过两年多的努力，截至 2017 年底，本基金净值终于重回面值之上，在此衷心感谢每一位持有至今的投资者的耐心等待和长期支持。

回顾过去一年的投资过程，尽管在 2017 年开年，本基金未能有效抓住以家电和白酒为主的消费龙头的上涨机会，但在接下来的时间里，通过及时捕捉保险、银行等大金融领域，以及乳业、零售、传媒等板块内绩优公司的投资机会，从全年来看最终实现了较令人欣慰的收益率，也一定程度上缩小了和业内领先产品之间的差距。

在最近一年多的投资过程中，本基金较好贯彻了如下投资原则：首先，以基本面为着眼点做中长期投资，坚决不参与炒作短期热点、不做主题投机；其次，坚守估值安全边际、将风险管理作为每一笔投资的最重要考量；第三，坚持集中持股、力争实现收益最大化，在把减法做到极致的时候，从风险管控的角度努力做到“行业分布相对均衡、个股持仓高度集中”。通过对上述投资原则的坚守，到目前为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预计未来会长期贯彻和执行。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1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0.96%，同期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5.6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7 年国内宏观经济增速良好，并且表现出了相当的韧性，从全球范围来看主要经济体均处于持续复苏、且已经进入或即将进入退出宽松政策的阶段；与此同时，国内正处于经济调结构和金融去杠杆的关键阶段，潜在风险尚未完全消除，全球经济复苏的过程中亦难一帆风顺、可能会出现阶段性反复，因此市场对于宏观数据的边际变化会较为敏感。从证券市场角度，股市运行的方向和结构同样具有相当大程度的不可预测性。因此本产品将延续市场中性策略，从行业和公司的基本面出发进行选股。

展望未来，本组合投资运作的目标将长期保持，即排除市场的短期扰动，寻找确定性更高、成长空间更大的行业和个股；同时，坚持安全边际第一的原则、力争每一笔投资都实现绝对收益。随着研究覆盖领域的不断拓宽、对行业和公司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市场经验的逐步积累，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策略正逐步趋于稳定和成熟。兢兢业业、如履薄冰，是基金管理者的应有状态，我们也将竭尽全力，争取为基金持有人贡献可持续的价值增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研究部、财务综合部、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部、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事业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小组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

收益分配。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左艳霞、张品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59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27,186,838.25	143,459,376.83
结算备付金	4,400,915.93	7,690,773.12
存出保证金	613,963.42	835,389.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7,276,600.04	1,462,226,966.97
其中：股票投资	1,437,276,600.04	1,462,226,966.9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6,100,000.00	10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369,699.42	93,127,301.66
应收利息	-9,214.95	131,663.6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825,666.98	13,88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730,764,469.09	1,807,485,35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4,492,202.63	-
应付赎回款	12,436,220.72	1,045,693.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78,378.15	2,381,808.68
应付托管费	363,063.02	396,968.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877,905.93	3,844,228.7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4,010.29	82,208.32
负债合计	42,521,780.74	7,750,907.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13,794,598.28	2,274,579,995.16
未分配利润	174,448,090.07	-474,845,551.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8,242,688.35	1,799,734,44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0,764,469.09	1,807,485,351.94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15 元，基金份额总额 1,513,794,598.28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69,206,326.37	-135,187,316.47
1. 利息收入	5,741,292.69	2,731,087.6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70,019.58	2,519,926.7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471,273.11	211,160.93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62,558,678.04	-83,556,413.1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37,043,488.26	-109,588,622.8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5,515,189.78	26,032,209.68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190,307.60	-54,670,619.80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16,048.04	308,628.85
减：二、费用	51,972,849.13	57,668,419.63
1. 管理人报酬	27,086,031.89	28,282,158.52
2. 托管费	4,514,338.73	4,713,693.0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0,101,898.82	24,391,881.4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70,579.69	280,686.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7,233,477.24	-192,855,736.1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233,477.24	-192,855,736.1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74,579,995.16	-474,845,551.03	1,799,734,444.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17,233,477.24	617,233,477.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60,785,396.88	32,060,163.86	-728,725,233.0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94,188,020.67	51,464,210.88	545,652,231.55
2. 基金赎回款	-1,254,973,417.55	-19,404,047.02	-1,274,377,464.5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13,794,598.28	174,448,090.07	1,688,242,688.3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38,021,727.96	-362,851,300.67	2,275,170,427.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	-192,855,736.10	-192,855,736.10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63,441,732.80	80,861,485.74	-282,580,247.0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6,888,591.01	-12,029,225.88	34,859,365.13
2. 基金赎回款	-410,330,323.81	92,890,711.62	-317,439,612.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74,579,995.16	-474,845,551.03	1,799,734,444.1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奥成文 薛有为 薛有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75号）批准，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12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785,949,626.1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083,452.9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投资工具，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票、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短期融资券、正回购、逆回购、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

资于低碳经济主题相关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3%；扣除股指期货合约缴纳的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的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估值指引”）的处理标准，本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对本基金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估值指引所称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参考估值指引进行估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 [2004] 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 [2015] 10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5] 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 [2008] 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5] 125 号文《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b)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免征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期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 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所得税问题：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

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7%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由内地上市公司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该内地基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时，不再扣缴所得税。

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当向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内地基金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f)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g)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27,086,031.89	28,282,158.52

的管理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476,033.40	13,567,639.30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514,338.73	4,713,693.05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186,838.25	1,079,462.63	143,459,376.83	2,390,224.1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859	洁美科技	2017年3月24日	2018年4月9日	新股流通受限	29.82	33.80	16,665	198,780.12	563,277.00	-
002860	星帅尔	2017年3月31日	2018年4月12日	新股流通受限	19.81	39.79	7,980	158,083.80	317,524.20	-
002892	科力尔	2017年8月10日	2018年8月17日	新股流通受限	17.56	32.16	11,000	193,160.00	353,760.00	-
300713	英可瑞	2017年10月23日	2018年11月1日	新股流通受限	40.29	74.87	7,008	282,352.32	524,688.96	-
300664	鹏鹞环保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8.88	8.88	3,640	32,323.20	32,323.20	-
603161	科华控股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月	新股流通受限	16.75	16.75	1,239	20,753.25	20,753.25	-

		日	5 日							
002923	润都股份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新股流 通受限	17.01	17.01	954	16,227.54	16,227.54	-
603080	新疆火炬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1 月 3 日	新股流 通受限	13.60	13.60	1,187	16,143.20	16,143.20	-

注：①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洁美科技”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转增股本后“洁美科技”的单位成本为 11.93 元/股。

②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债券和权证。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730	科创信息	2017 年 12 月 25 日	临时停牌	41.55	2018 年 1 月 2 日	45.71	821	6,863.56	34,112.55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下表列示了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435,397,790.14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793,362.71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85,447.19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462,146,115.41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第三层次 80,851.56 元）。

2017 年，本基金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金融工具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本基金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a)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b)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437,276,600.04	83.04
	其中：股票	1,437,276,600.04	83.0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6,100,000.00	9.0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1,587,754.18	7.60
8	其他各项资产	5,800,114.87	0.34
9	合计	1,730,764,469.0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53,831,165.88	38.7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143.20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4,289,760.22	2.0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379,957.94	1.3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0,748.67	0.01
J	金融业	459,118,307.48	27.20
K	房地产业	104,170,193.45	6.1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3,328,000.00	9.6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323.2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37,276,600.04	85.1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5,117,400	164,729,106.00	9.76
2	002027	分众传媒	11,600,000	163,328,000.00	9.67
3	300296	利亚德	8,248,591	160,765,038.59	9.52
4	600519	贵州茅台	228,400	159,306,716.00	9.44
5	601336	新华保险	1,900,037	133,382,597.40	7.90
6	601288	农业银行	28,000,000	107,240,000.00	6.35
7	600867	通化东宝	3,717,506	85,093,712.34	5.04
8	601939	建设银行	9,499,806	72,958,510.08	4.32
9	600036	招商银行	2,510,000	72,840,200.00	4.31
10	600048	保利地产	4,499,943	63,674,193.45	3.7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lionfund.com.cn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88	农业银行	347,361,273.19	19.30
2	600036	招商银行	289,830,014.72	16.10
3	002027	分众传媒	226,197,523.43	12.57
4	601336	新华保险	211,079,722.31	11.73
5	601318	中国平安	194,226,151.80	10.79
6	000001	平安银行	190,310,604.23	10.57
7	600887	伊利股份	188,722,220.16	10.49
8	600867	通化东宝	176,708,877.47	9.82
9	300296	利亚德	171,336,158.90	9.52
10	600519	贵州茅台	155,895,009.41	8.66
11	601601	中国太保	150,643,108.13	8.37
12	600028	中国石化	145,496,899.30	8.08

13	601939	建设银行	144,032,892.97	8.00
14	601933	永辉超市	137,644,771.11	7.65
15	601166	兴业银行	134,935,393.61	7.50
16	600660	福耀玻璃	134,737,686.50	7.49
17	600340	华夏幸福	131,794,383.25	7.32
18	603898	好莱客	129,096,423.45	7.17
19	601628	中国人寿	128,520,413.93	7.14
20	002511	中顺洁柔	124,217,631.69	6.90
21	000709	河钢股份	118,372,783.00	6.58
22	002146	荣盛发展	113,753,634.97	6.32
23	600309	万华化学	113,117,955.31	6.29
24	600297	广汇汽车	113,002,374.68	6.28
25	002142	宁波银行	97,886,577.16	5.44
26	600566	济川药业	97,441,328.48	5.41
27	600703	三安光电	96,830,118.02	5.38
28	000651	格力电器	96,213,697.88	5.35
29	600104	上汽集团	94,179,792.62	5.23
30	603008	喜临门	92,946,147.94	5.16
31	600048	保利地产	90,930,086.87	5.05
32	601857	中国石油	85,892,997.93	4.77
33	000333	美的集团	76,547,549.73	4.25
34	000488	晨鸣纸业	71,422,936.21	3.97
35	601633	长城汽车	69,322,540.09	3.85
36	600031	三一重工	57,488,003.16	3.19
37	600030	中信证券	56,652,535.10	3.15
38	000908	景峰医药	54,087,333.05	3.01
39	000876	新希望	50,974,034.15	2.83
40	601111	中国国航	49,989,841.06	2.78
41	000998	隆平高科	48,626,984.31	2.70
42	000538	云南白药	46,834,955.70	2.60
43	601021	春秋航空	44,893,273.18	2.49
44	600029	南方航空	44,737,112.94	2.49
45	000002	万科A	44,523,599.25	2.47
46	601998	中信银行	43,468,335.74	2.42
47	600298	安琪酵母	41,342,293.59	2.30
48	002614	奥佳华	39,131,490.17	2.17

49	001979	招商蛇口	38,128,544.41	2.12
----	--------	------	---------------	------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933	永辉超市	320,909,870.68	17.83
2	600028	中国石化	260,359,498.54	14.47
3	601288	农业银行	255,097,152.00	14.17
4	601318	中国平安	248,550,110.11	13.81
5	600036	招商银行	242,891,334.25	13.50
6	000333	美的集团	240,199,027.78	13.35
7	600887	伊利股份	223,924,633.45	12.44
8	000001	平安银行	216,954,807.56	12.06
9	601601	中国太保	205,631,229.27	11.43
10	601328	交通银行	154,807,614.35	8.60
11	000651	格力电器	144,822,121.06	8.05
12	601336	新华保险	143,297,026.85	7.96
13	600660	福耀玻璃	142,063,705.65	7.89
14	002511	中顺洁柔	141,188,017.03	7.85
15	600867	通化东宝	139,148,866.61	7.73
16	600309	万华化学	137,983,208.01	7.67
17	600337	美克家居	136,128,102.48	7.56
18	601166	兴业银行	135,335,167.73	7.52
19	600340	华夏幸福	134,738,708.81	7.49
20	601628	中国人寿	131,739,412.37	7.32
21	603898	好莱客	118,464,520.06	6.58
22	002027	分众传媒	114,806,205.34	6.38
23	000709	河钢股份	113,269,509.20	6.29
24	002146	荣盛发展	112,623,652.58	6.26
25	601857	中国石油	109,748,586.11	6.10
26	600703	三安光电	104,515,414.43	5.81
27	600566	济川药业	99,957,865.02	5.55
28	002142	宁波银行	91,959,598.29	5.11
29	002084	海鸥住工	91,065,029.88	5.06
30	601939	建设银行	82,962,588.44	4.61
31	603008	喜临门	79,471,078.72	4.42

32	600297	广汇汽车	78,433,262.81	4.36
33	000488	晨鸣纸业	74,349,859.55	4.13
34	601633	长城汽车	66,811,971.11	3.71
35	600030	中信证券	64,825,570.12	3.60
36	002415	海康威视	63,880,768.94	3.55
37	000876	新希望	58,613,160.28	3.26
38	600031	三一重工	57,311,070.91	3.18
39	601998	中信银行	55,804,955.25	3.10
40	000998	隆平高科	52,642,943.01	2.93
41	601021	春秋航空	51,729,935.30	2.87
42	000538	云南白药	48,631,772.01	2.70
43	601111	中国国航	46,985,993.26	2.61
44	000063	中兴通讯	46,952,485.62	2.61
45	000908	景峰医药	45,641,244.91	2.54
46	600029	南方航空	45,560,225.23	2.53
47	600298	安琪酵母	41,852,675.03	2.33
48	600547	山东黄金	40,849,538.02	2.27
49	600019	宝钢股份	40,610,175.41	2.26
50	600104	上汽集团	39,976,619.21	2.22
51	000980	众泰汽车	39,778,809.59	2.21
52	002714	牧原股份	39,223,508.82	2.18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200,385,508.5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861,569,671.29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分众传媒、建设银行外，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2017 年 7 月 7 日，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监管局警示函的整改报告，主要是因为：（一）公司 2015 年年报财务报表附注“货币资金—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中未披露上海分众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的情况。（二）公司披露与方源资本成立体育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时间晚于相关媒体发布会的时间。（三）公司披露下属子公司与 WME/IMG 中国签订商业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中关于协议的主要内容的表述过于简单，未将协议中主要条款进行充分披露。（四）2016 年，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均同意公司可以使用不超过一定额度的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但公司实际购买的属于非保本型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未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本报告期末，分众传媒（002027）为本基金前十大重仓股。此事件发生后，公司第一时

间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传达本次现场检查的结果，及时组织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对《警示函》所关注的事项进行深入分析，制定出相应的整改措施。从投资角度，公司历史经营稳健，估值合理，因此本基金才继续持有该股票，本基金对该股票的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

(2)2017 年 7 月 7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观音桥支行收到两江银监分局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因（一）对违规收取银团参加费，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二）对收费质价不符，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2017 年 7 月 20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支行，收到江津银监分局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因提供现金管理服务质价不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建设银行（601939）为本基金前十大重仓股。从投资的角度看，我们认为建设银行经营稳健，作为四大国有银行内部风控严格，上述处罚行属于个别支行的个别行为，不影响公司的长期稳健经营。因此本基金才继续持有建设银行（601939），本基金对该股票的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13,963.4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369,699.4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214.95
5	应收申购款	1,825,666.9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800,114.8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49,079	30,844.04	5,595,412.65	0.37%	1,508,199,185.63	99.6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1,319,177.28	0.087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5月12日）基金份额总额	3,785,949,626.1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74,579,995.1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94,188,020.6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254,973,417.5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13,794,598.2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没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重大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的公告，自 2017 年 4 月 29 日起，旗下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为 7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国都证券	1	14,829,547,376.25	36.99%	4,497,757.39	37.23%	-
平安证券	1	13,729,646,150.96	28.57%	3,398,831.74	28.13%	-

申万宏源	2	2,301,112,728.83	17.63%	2,142,045.25	17.73%	-
华创证券	1	1,542,337,703.98	11.81%	1,436,382.13	11.89%	-
海通证券	1	391,028,670.45	3.00%	364,163.53	3.01%	-
招商证券	1	261,010,859.68	2.00%	243,080.16	2.01%	-
德邦证券	1	-	-	-	-	-

注：1、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无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为：

- (1)、实力雄厚, 信誉良好, 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财务状况良好, 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经营行为规范, 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 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 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研究实力较强, 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 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评估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 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	-	9,356,000,000.00	74.72%	-	-
平安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2,263,000,000.00	18.07%	-	-
华创证券	-	-	506,000,000.00	4.04%	-	-
海通证券	-	-	396,100,000.00	3.16%	-	-

招商证券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	-	-	-	-	-	-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留意。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产品缴纳增值税的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旗下产品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将由产品资产承担，从产品资产中提取缴纳，同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完成相关的纳税申报。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亦可至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lionfund.com.cn 查阅详情。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